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莉華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佩珊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高玉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惠馨律師

　　林育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身分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定民國115年3月27日下午4時之宣判期日，變更為民國115年3月20日下午4時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之。變更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定宣判期日民國115年3月27日下午4時，變更為115年3月20日下午4時，且提前宣判對於當事人並無不利，茲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原住民族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